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（项目名称）第七届运博会展馆主场保障及运维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第七届运博会展馆主场保障及运维管理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苏州国际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51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国际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8 日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（1）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，将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

（2）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中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